

林達

上海文化出版社

中國文庫

書畫

中国近代史丛书

陈旭麓 主编

林 球

郑云山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莫永明
封面题字 周慧珺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中国近代史丛书

陈旭麓 主编

秋 瑾

郑云山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吴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71,000

1980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1—27,500

书号 11074·419 定价 0.32 元



秋 瑾 和 服 像

出版说明

这一套《中国近代史丛书》，现已出版《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及《林则徐》《黄遵宪》《秋瑾》《孙中山》等二十余种。为了适应读者的需要，今后将继续组织出版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等方面的题材；每本由四万到十万字不等。热诚希望得到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

目 录

一、奔放不羁的少女	1
二、在网罗里的苦恼和抗争	7
三、沐受新思潮的洗礼	18
四、初赴日本	28
五、再赴日本	39
六、妇女解放斗争的杰出战士	49
七、主持大通学堂	64
八、筹划皖浙起义	73
九、为革命造舆论	81
十、英勇殉难	89
十一、活在中国人民心中	101

一、奔放不羁的少女

在本世纪初，中国兴起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浪潮。有不少热血青年，为了推翻腐朽、卖国的清朝反动统治，使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到处奔走呼号，慷慨激昂地进行革命的宣传，勇敢地组织和参加武装起义，给我们古老的国家、苦难的民族，带来了令人鼓舞的生机，为这个时期的历史增添了富有魅力的一页。

在当时那些投身革命活动的青年中，有一位著名的女革命家，她以自己奔放的热情，顽强的毅力，无畏的斗争，以及慷慨的牺牲，闪耀了特别绚丽的光彩。这位青年女革命家的名字叫做秋瑾。

秋瑾原名秋闺瑾，字璿卿，小名玉姑。后来，她为了表示女子不甘落后于男子，又起了“竞雄”、“鉴湖女侠”两个字号。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秋瑾诞生在福建省南部某地^①。当时，她的祖父秋嘉禾在厦门、漳州一带当清朝的知县

① 关于秋瑾的生年，是个一直存在分歧的问题。我们认为她生于一八七七年，详见《秋瑾生年辨》，《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八年第一期。

之类地方官，秋瑾的父母随侍身边，她就在这期间降生在这个小官僚的家庭里，并在福建厦门、漳州等地度过了自己的童年。

厦门、漳州一带地处沿海。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特别是到了秋瑾的童年时代，外国资本主义的鸦片、商品象潮水般涌进中国，大肆掠夺中国的财富，严重破坏中国的社会经济，使越来越多的手工业者和农民遭到破产，处于每况愈下的悲惨境地。与此同时，还有人数日益增多的外国传教士和其他形形色色的侵略分子渗入中国各地，以征服者的姿态，到处横行霸道，为非作歹，给各地人民带来种种祸害，激起广大中国人民强烈的不满和反抗。例如在秋瑾童年生活的福建，一八八〇年时就发生过延平（今南平）人民反对外国教会的激烈斗争，当地人民发布的告白中，历数了外国侵略分子的种种罪恶：“当今洋鬼子诡计多端，存心叵测。殚我民财，鸦片恣其流毒；谋我土地，租买恃其钱财。起洋楼于海口，隐占要关；设教堂于冲途，显招爪牙。无非欺我冲主，谋我中国。……”^① 厦门是按照《南京条约》规定开放的通商口岸，漳州也是海防重地，这些地方都是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首先侵入之地，当地人民所受之害也格外深重。

作为清朝政府的地方长官，秋嘉禾必须经常同那些飞扬跋扈的侵略分子打交道，经常要受他们的气，蒙受他们的凌辱。他时常把心中的不平和怨恨在家人们面前泄露出来，使生活在这个外表平静、看似小康的封建官僚家庭里的秋瑾，也

^① 《清季教案史料》，第二册，第一五九页。

常常可以感受到人世间的不平，感受到外国侵略者和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特别是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中法战争期间，法国侵略者的军舰曾闯入福建闽江口和与福建一峡之隔的台湾沿海逞凶肆虐，屠杀中国人民，毁坏中国的财富。这些近在身旁的事件，更增强了秋瑾对那些闯入我国行凶作恶的侵略分子的憎恨，她曾对自己的母亲说：“红毛人（按即外国侵略分子）这样厉害，这样下去，中国人要成为他们的奴隶了！”^①所以，她很想使自己今后成为一个文武双全的人物，把这些“红毛人”赶出中国去。……

历史著作和剑侠小说之类的文学作品也给少年时代的秋瑾以很大的影响。秋瑾的祖父和父母都从小就鼓励她努力学习文化。秋瑾在十来岁时就已读了很多书，不但读了“四书”、“五经”，读了许多诗、词，并学会了写诗填词的本事，而且还读了不少历史故事书和小说之类文艺作品。她后来写给侄儿秋壬林的信中说：“但凡爱国之心，人不可不有；若不知本国文字、历史，即不能生爱国心也。”^②从这里也可以看到：秋瑾对于祖国文化、历史的热爱，是从小就逐渐养成了的。

在所读的文学、历史著作中，秋瑾特别喜爱那些描写古代剑侠事迹的作品，她深为这类书籍中所描写的“英雄”人物的“事业”所感动。而其中，她尤其羡慕西汉初年著名游侠“朱家、郭解之为人”^③，羡慕《芝龛记》里面所描写的明朝末年秦

① 秋高《秋瑾轶事》（手稿，藏绍兴文管会。按：秋高是秋瑾的侄儿）。

② 《致秋壬林书》，《秋瑾集》，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七月，第四四页。

③ 陈去病《鉴湖女侠秋瑾传》。关于朱家、郭解事迹，见《史记·游侠列传》。

良玉、沈云英这两个女性的行事。她早年的诗作《题芝龛记》八章，就是为了赞颂秦、沈二人而写的。后来，她还在《满江红》词中，念念不忘这两位“女杰”：“良玉勋名襟上泪，云英事业心头血”^①。应当指出的是：秦良玉、沈云英都曾参加过镇压明末农民起义的活动，不值得这样称赞。但另一方面，秋瑾从自己身为女子，看到历史上也有过女子干出在她看来是“威名振九州”的“壮举”，就增强了自己将来也要干出一番“大事”来的决心。

耳闻目睹外国侵略者的胡作非为，使秋瑾从小萌发着反抗的精神和决心，而历史著作和文学作品中“豪杰”们的“业绩”，又增强她学好本领干一番大事的欲望。所以，她很希望能向武艺高强的人求教。而这个愿望终于在她十五岁那年实现了。

一八九一年初夏，秋瑾一家随同秋嘉禾由福建回到了故乡浙江绍兴^②。还在福建的时候，秋瑾便已听说：她萧山城里的外婆家，有一位名叫单老四的表兄弟武艺很高强。因此，在回到绍兴后不久，秋瑾就偕同她母亲来到萧山外婆家，向单老四学习使棒、舞剑等武术，她以全部的热情倾注在这些活动上，终于很快就学会了这些武艺，还学会了骑马驰骋的本领^③。

① 《秋瑾集》，第一〇六页。

② 《鼓浪屿志采访录》记秋嘉禾于光绪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任厦门海防厅同知，次年三月初二，其职由黄树珍接替。据此，秋嘉禾一家当在光绪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初夏回到绍兴。

③ 关于秋瑾曾向其表兄弟学习武艺一事，见秋高的手稿《秋瑾轶事》。

从外祖母家回到绍兴之后，秋瑾继续坚持不懈地进行这种武艺练习。

秋瑾的祖籍是在绍兴县城西南的福金山（又名覆船山，今绍兴县五星人民公社），但在她祖父时就已离开祖居之地，后来在绍兴城南的和畅堂二十三号买了一幢有三间四进的明代建筑，一家人便迁居于此。秋瑾回到绍兴后，住在第二进左边楼下的一间屋子里。和畅堂的前面是一条小河，河那边是一片开阔的田野。和畅堂的后面，则是绍兴城里著名的塔山。这座塔山面积很小，尚不及杭州西湖孤山的十分之一。但是，这座山在古代就已出名，据东汉人袁康《越绝书》所载，此山曾为古代越国那位因卧薪尝胆而名传千古的勾践王当年观天文、卜凶吉的所在地^①，山形似龟，故又名龟山。秋瑾从和畅堂住屋的后门出去，便踏上塔山山坡。她住在绍兴家里的那些日子，经常一早就跑上山顶，在当年越王勾践观天文、卜凶吉的地方，继续认真地练习刀剑之术，终于使自己练就了一手精湛的武艺，身体也很快健壮起来。

家庭的宠爱，古代剑侠的影响，加上这种奔放不羁的生活，养成了秋瑾豪放纵情的性格。她从少女时代起，就喜欢作诗填词，遗留后世而收入《秋瑾集》的就共有二百多首，其中有不少咏菊赞梅之作，例如：

“铁骨霜姿有傲衷，不逢彭泽志徒雄。”

^① 史莽《绍兴行》，《浙江日报》，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

夭桃枉自多含妒，争奈黄花耐晚风？”^①

“举世竟言红紫好，缟衣素袂岂相宜？

天涯沦落无人惜，憔悴欺霜傲雪姿。”^②

这些诗句，不但在吟咏自然，同样也是在自比其性格中“铁骨霜姿”、“欺霜傲雪”的特色。秋瑾还因为自己“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而发出无限的感叹^③。凡是同她有过较多接触的人，也大都对她留下了“不拘小节，放纵自豪，喜酒善剑，若不可绳以理法”的印象^④。这个性格特征，在秋瑾以后的活动中，处处都留下明显的烙印。

① 《菊》，《秋瑾集》，第五九页。“彭泽”指晋朝著名诗人陶渊明，他曾为彭泽令，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脍炙人口的名句。

② 《梅》，《秋瑾集》，第六九页。

③ 《满江红》，《秋瑾集》，第九七页。

④ 徐自华《鉴湖女侠秋君墓表》，《秋瑾集》，第一八五页。

二、在网罗里的苦恼和抗争

“知己不逢归俗子，终身长恨咽深闺。”^①——这是秋瑾一九〇六年创作的弹词《精卫石》第四回中的两句诗，它们实际上 是秋瑾本人在婚姻上不幸遭遇的写照，包含了她对这种不幸遭遇的无限辛酸的感叹！而婚姻上的不幸遭遇，又使她更加强烈地憎恨封建礼教，成为推动她决心走上革命道路的一个动力。

在故乡绍兴度过了大约一年奔放无羁的少女生活之后，秋瑾跟随其母亲和哥哥等人，离开浙江前往台湾，与她那当时在台湾某地任知县的父亲一道生活^②。

过了不久，秋瑾的父亲被调往湖南，主管湘潭县厘金局，秋瑾等人也随同来到了湖南。这时，她已经是一个待字闺中的大姑娘了^③。

① 《秋瑾集》，第一四七页。

② 秋宗章《关于秋瑾与六月霜》，《人间世》杂志，第三十三期。按秋宗章是秋瑾同父异母的弟弟。

③ 秋宗章《六六私乘补遗》说：秋瑾的父亲秋寿南在湖南“历管厘局”之后，调补郴州直隶知州，正欲赴任，遇秋嘉禾弃世，乃“返里奔丧，数月后复至湘，值甲午中东战起”。以此推算，秋寿南由台湾调往湖南当在一八九二年或一八九三年。一八九二年时秋瑾已十六岁。

不论秋瑾的父母如何宠爱她，但是，二千年来“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的封建婚姻制度，完全排斥了青年男女在婚姻上的自主，这种长期存在于中国封建社会，并且造成了无数各式各样悲剧事件的婚姻制度，在当时仍然极顽固地存在于中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它的力量超过了父母对自己孩子的爱怜，现在也终于降临到秋瑾头上来了。

经过媒人的说合，一八九四年秋瑾十八岁的时候，被许配给王廷钧为妻，第二年，即她十九岁那年，与王廷钧结了婚^①，来到王家生活。

王家是个暴发户。王廷钧的父亲名叫王黻丞，绰号王二胖子，是湘乡县荷叶冲（今属双峰县）人，与曾国藩为同乡。他因帮曾国藩家管帐目，随同曾国藩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发迹，回家购买了数以千亩计的良田，并在湘潭县城里开设了“义源当铺”，把家属迁到湘潭城里，一跃而变成了富甲一方的暴发户。

有一位著名的湖南人、杰出的维新志士谭嗣同曾经说过：

① 关于秋瑾的婚年，是个众说纷纭的问题。冯自由、陶成章都说是“年十八嫁湘人王廷钧”，而吴芝瑛、王时泽都说是十九岁结婚。据谭日峰《湘潭史地常识》（一九三五年版，藏湖南师院）《秋瑾》条，秋瑾是先与王廷钧订婚之后再过门的。这一说法符合中国旧时习俗，应为可信。冯、陶之说与吴、王不同，可能是前者把订婚之年误作结婚之年了。又查秋瑾一九〇三年中秋节写的《满江红》词曰：“八年风味徒思渐”。这里的“八年”，盖指结婚以来的时间，按此，秋瑾亦当是一八九五年，即十九岁结婚。至于秋宗章说秋瑾在二十二岁结婚，此与当时一般习俗不符，且宗章关于秋瑾出生于一八七五年之说不符实，故二十二岁结婚之说也不可信。

自从曾国藩的湘军兴起，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大批湘军将领升官发财之后，湖南就“以守旧闭化名天下”了。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恰好正是秋瑾嫁到王家不久的时候^①，而作为暴发户的王黻丞，既长着封建顽固分子的“闭化”的旧脑袋，又具有突然得志的新贵的刻薄寡恩。秋瑾在这种既顽固不化，又充满铜臭的家庭中生活，是同她从小养成的个性和生活习惯格格不入的。

至于她的丈夫，那位比她年小两岁的王廷钧^②，是王黻丞的小儿子。他当时是个十足的浪荡少年、公子哥儿。他依仗自己父亲的财势，从小养尊处优、好逸恶劳，不但不事生产，而且也不愿读书，不肯学习任何技艺。吃喝玩乐，东浪西荡便是他生活的全部旨趣。在这一切之外，又加上他“状貌如妇人女子”，所以，热情奔放、“伉爽若须眉”的秋瑾，同他根本没有什么感情可言^③。但在当时的社会里，“出嫁从夫”是女子必须遵行的金科玉律，“夫君话，就应顺，不是处，也要听”^④，这是女孩儿从小就被一直灌输的天经地义的教条。因此，不管暴发户王黻丞多么铜臭熏天，也不论纨绔子弟王廷钧如何游手好闲、不学无术，夫妻之间怎样“琴瑟异趣”，秋瑾都必须逆来顺

① 《与徐观甫书》，《湖南历史资料》，一九五九年，第四期，第一三〇页。

② 服部繁子《归人革命家王秋瑾女士の思い出》。按服部繁子为日本人服部宇之吉的妻子，她一九〇四年在北京同秋瑾有过多次接触，并问过秋瑾及王廷钧的年龄，秋瑾告诉她王廷钧比自己小两岁。

③ 秋宗章《六六私乘》。又：陶成章、徐自华、王时泽等秋瑾生前的密友，也都有类似的记述。

④ 《女儿经》。

受，在王家消磨自己的宝贵青春。“重重地网与天罗，幽闭深闺莫奈何！”^①这是秋瑾借诗刻画她当时的苦闷处境。“重重地网与天罗”，既指千年相袭、已被视作天经地义的纲常伦理，又是指公婆、丈夫的种种凌辱。在后来留学日本时创作的《精卫石》第一回中，秋瑾写了一大段文字，痛陈妇女婚后的不幸遭遇：

“……并且把你关得紧紧，如幽囚犯人一样，有苦无门可诉，气死了，凌虐了，旁人也不能说句公平冤苦话。若又遇了恶的姑嫜，讨了一房媳妇，好似牢头增了一个罪囚，又似南美洲的人增了一口黑奴，种种虐待，务使你毫无生人之趣。儿子有罪，都归在媳妇身上；东西不见了，就说媳妇偷了，送娘家去了；儿子本不成材料的坏东西，反说我儿子本是好的，都是媳妇来了教坏了；家中或是生意折了本，或是死了人，有不顺遂之事，就是媳妇命不好的缘故。真如眼中钉、肉中刺一般，欲置之死地而后已。”^②

这一大段和血含泪的文字，是对封建礼教残酷面貌的有力鞭挞，是对妇女在当时社会中所受不平待遇的强烈控诉，而且也包含了秋瑾自己的身世之感。她是怀着切肤之痛的感情来写这些文字的！当她在异国的土地上，在自己的寝室里深夜命笔，写这些沉痛的文字时，不禁常常拍案而叹，“捶胸痛哭，愤不欲生”。^③

① 《精卫石》，《秋瑾集》，第一二五页。

② 同上书，第一二四页。

③ 王时泽《回忆秋瑾》，《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四册，第二二八页。



秋瑾致秋誉章书

以秋瑾这样一个有着烈火般的性格，如此刚强不阿的人物，对于这种遭遇怎么能长期默默忍受下去呢？！所以，有一次她在忍无可忍之下，毅然冲出王家的门，“出居泰顺栈”以示反抗。但是这次反抗行动很快就失败了，经过王家“使其仆妇甘辞诱回”之后，她在夫家的境遇不但毫无改善，反而“更厉于前”了^①。这就使她同封建礼法的矛盾日益尖锐，使她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也更加强烈起来。

就在秋瑾挣扎生活于王家的“网罗”中时，在中国，在湖南，都正在发生一系列重大事件，震撼着清朝的反动统治，动摇着使秋瑾深切痛恨的那些纲常伦理。

① 《致秋誉章书》之三，《秋瑾集》，第三六页。